

#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423执194号

申请执行人：张林，男，1955年2月6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马前寨村南山214号。

被执行人：郑淑华，女，1970年3月20日出生，满族，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红河路17-3号楼1单元4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423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郑淑华承担偿还欠款责任。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没有全部履行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后本院依法查封了郑淑华所有的登记在潘孝臣名下的坐落于清原镇天桥街春风家园9-1-401房产，产权证号：050206，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以上房产进行拍卖，本院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郑淑华所有的登记在潘孝臣名下的坐落于清原镇天桥街春风家园9-1-401房产，产权证号：050206。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韩 帅

审 判 员 陈 永 华

审 判 员 周 明 宇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